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D000-A112096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原告 AD000-A112096A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